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时间 2 年,运用资金不超过 4 亿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将该投资理财的期限进行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运用资金仍然不超过 4 亿元。

鉴于当前银行贴现利率下降,原材料价格趋于平稳,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以及销售规模的稳定,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票据存量稳定。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便于资金统一管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便于对到期收回的投资理财资金继续进行投资理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期限进行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运用资金仍然不超过 4 亿元。

本次《关于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的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安排

1、投资额度

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仅限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信托类产品、委托贷款及银行票据置换业务，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非保本类风险性投资。

3、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4、投资期限：

最长投资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投资理财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提交基本情况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上述事项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认为：

1、公司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投资理财，前期已收到较好的效果。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延长期限，便于对到期收回的投资理财资金继续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因此，同意公司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理财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